

东丽区水务局海河水面保洁项目

项目编号：ZD-2023-051

合同书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

乙方：天津水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丽区水务局海河水面保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D-2023-051）海河水面保洁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对海河左堤东丽段（海津大桥至三川桥，作业线路全长 30.2km）进行水环境卫生整治和保洁管理。

2、保洁范围：堤岸压顶至河中心线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东丽区水务局海河水面保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D-2023-051）的价款为共计人民币 160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合同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，原则上每三个月按月考核成绩拨付，考核评分标准见招投标文件。水环境卫生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，拨付河道保洁资金的100%；80分至90分（不包括90分）为良好，拨付河道保洁资金的85%；60分至80分（不包括80分）为合格，拨付河道保洁资金的70%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拨付保洁资金的50%。在具备付款申请条件时，甲方向东丽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，具体审批及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

1、河道保洁范围内的水面垃圾及时清理，水面漂浮物、浮萍、水草等的日常清理、打捞、清运及处置；保持河道水面整洁。夏季水草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，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水面考核分非冰冻期和冰冻期。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，每 50 米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1 处，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25*25 平方厘米。冰冻期内对河道单侧冰面 3 米宽范围内进行垃圾捡拾，作业范围内无垃圾、杂物。

2、雨后卫生集中清理处置暴雨过后在 24 小时内（一般情况），相关保洁单位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、杂草等，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。

3、垃圾外运:对水中打捞的漂浮物、障碍物及时清理清运。垃圾清运过程中避免拖挂、撒漏和污水滴落等二次污染等情况发生。

4、水面环境维护作业要求：在非冰冻期工作时间必须有相应数量的船只在岗，船只在各自责任区域内进行环境维护作业，并对本环境维护区域环境维护效果负责；冰冻期工作时间必须有相应数量的环境维护人员在岗进行冰面捡拾，2 人以上同时作业。

5、环境维护人员应统一穿着河道管理环境维护服，并穿戴救生用品。

6、保洁人员保险要求：供应商需给每名保洁人员购买意外险或工伤险。

7、特殊天气打捞要求：降雨后 24 小时内将河道漂浮物打捞干净。

8、遇突发水环境事件或接到举报（漂浮物）须在 1 小时内到现场，并及时实施清理工作。

9、春季 3 月至 4 月集中清理枯叶、垃圾，开化后水面集中打捞垃圾，为全年环境维护打下坚实基础；秋季 10 月至 11 月入冬前集中清理河道垃圾、枯叶杂草、杂土杂物。

10、在五一、十一、春节等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期间，增加船只、人员加大保洁力度，保障河道环境。

11、环境维护作业所需船只、车辆等设备、船只设备所需的燃料及其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所用油料应满足船只等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对乙方保洁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若发现不符合标准之处，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2、如临时遇到特殊点位需要清理时，应当提前通知乙方，给其预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3、按合同第三条约定付款给乙方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，乙方应自行雇请工作人员，并自行提供履行本协

议所需的装备和设备等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，其在工作中致使自身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- 2、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延迟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- 4、在合同服务期内若存在两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，则乙方应无条件退场。
- 5、乙方知晓且无条件同意第三条约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方

甲方未及时带领乙方熟悉工作点位，未派驻熟识项目的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，致使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，延误的工作时间应当予以顺延。

乙方

- 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所有未付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遇到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按照已实际服务情况，据实结算服务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公开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5 月 28 日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开发一经路六号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天津水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新街道华
一路华新商务中心五层 A-218 号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28 日